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2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4,406.97 万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暂合计 145,80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偿还公司欠款 144,406.97 万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暂合计 145,803.10 万元。本案涉及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9%。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被告 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鞠晓伟

被告 2：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君

被告 3：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 40 号新兴产业孵化器 4#楼 B 座  
11 楼、12 楼

法定代表人：刘君

被告 4：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 40 号新兴产业孵化器 4#楼 B 座  
B11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胜利

被告 5：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穆磊

被告 6：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雅君

被告 7：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鸿牛广场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庆

被告 8：刘君，男，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 40 号新兴产业孵化器 4#楼 B 座 11 楼，系被告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 （一）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被

告 2 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欠款 144,406.97 万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暂合计 145,803.10 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二）事实与理由

2012 年，原告太原重工、被告 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被告 3 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 300MW 风电项目”，太原重工提供项目资金和设备，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履约还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 144,406.97 万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暂合计 145,803.10 万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诉讼 3 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6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付款。	1,988	否	已立案，待开庭。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伊索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全款后，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引发诉讼。	1,392	否	已立案，待开庭。
西安张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西安张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吊装作业合同》，因欠款及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被西安张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265	否	已开庭，待判决。
合 计					4,645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案件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产生的逾期应收账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 145,803.10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530.44 万元。因本次公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关于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本公司将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